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經修訂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經修訂通告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6日(星期二)下午2時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北窪西里頤安嘉園18號C座頤安商務樓四層舉行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年度報告；
-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董事會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
-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17年度的外部核數師；
- (6)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第三屆董事會成員；
- (7)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第三屆監事會成員；
- (8)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9) 審議及批准授權監事會釐定監事薪酬；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i.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無條件及一般權力，單獨或同時分配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額外股份(包括可轉換為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的證券)，以及就上述事項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買權：
 - a. 除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買權，而該要約、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
 - b. 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分配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買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份總數各自不得超過於股東大會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份總數的20%，但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的(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不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僱員之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買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包括在前述發行額之中；及
 - c. 本公司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權力；
- 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年度股東年度大會結束時；
 - b.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以撤消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權力之日；及

「供股」指根據向本公司所有股東(任何居住於法律上不容許本公司向該股東提出該等要約的股東除外)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有資格獲該要約的本公司之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發出的要約，按其現時所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比例(惟無須顧及碎股權利)分配及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將會或可能需要進行股份分配及發行的證券；

- iii.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決議發行股份(包括可轉換為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的證券)的前提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與該發行有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的時間及地點，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目，股份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包括價格範圍)，向有關機構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其他有關機關作出必要的備案及注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發行股份而實際增加的股本向中國有關機構登記增加的註冊資本)；及
- i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做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反映本公司在進行本決議案第(1)段中預期的分配發行本公司股份後，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

承董事會命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劉東海
董事長

香港
2017年5月19日

附註：

1. 於2017年6月6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H股」)及內資股(「內資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17年5月7日(星期日)至2017年6月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H股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於2017年5月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按照於2017年4月21日派發的2016度股東週年大會出席回條的指示，填妥及簽署回條，以專人送交、郵遞或傳真方式於2017年5月17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適用於H股持有人)，或於2017年5月17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的地址。填妥及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然而，倘股東並無交回回條，而交回回條表示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代表的具投票權的股份數目未能超過股東週年大會具投票權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半數，則將可能導致股東週年大會須延期行。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欲委任代表的股東，敬請先行閱覽本公司2016年度報告及原通函，有關年度報告及原通函已於2017年4月21日寄發予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授權書形式(包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授權書由委任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授權書須經該法人蓋章或經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委任代表的授權書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7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2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屬H股持有人)或公司秘書地址(如屬內資股持有人)。倘委任代表的授權書由委任人的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人士簽署之授權書或據以簽署授權書的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委任代表的授權書同一時間交到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或公司秘書地址(按適用情況)。
5. 並無按照所打印指示提交本公司於2017年4月21日派發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倘欲委任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則須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6. 已按照所打印指示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謹請注意：
 - a) 倘股東並無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函及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
 - b) 倘股東已於2017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或之前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c) 倘股東於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截止時間後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函及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

7. 股東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9. 其他

i.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將於半天內結束。所有出席會議的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並承擔出席的相關費用。

ii. 公司秘書地址為：

公司秘書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北窪西里
頤安嘉園18號C座頤安商務樓4樓

電話：(010) 5846 6834

傳真：(010) 6873 3816

聯絡人：李冬梅女士

iii. 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提交股份過戶文件)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交回回條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東海先生、劉雅君先生、劉松山先生、劉文萃女士及劉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齊向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廷杰先生、邊勇壯先生及李文才先生。